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64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67,814,728.72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近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或“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藏 01 民初 260 号之二、（2022）藏 01 民初 12 号之二、（2022）藏 01 民初 13 号之二、（2022）藏 01 民初 14 号之二、（2022）藏 01 民初 15 号之二、（2022）藏 01 民初 16 号之二、（2022）藏 01 民初 17 号之二、（2022）藏 01 民初 18 号之二、（2022）藏 01 民初 19 号之二]。根据裁定书内容，就原告 9 名自然人与被告公司、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 9 名自然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主张赔偿金额共计人民币 67,814,728.72 元。具体情况如下：

1、案件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付强

被告一：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案件二诉讼当事人

原告：孟星、杜晓君、郝黎明、李茫、乔静、苏丽、张韧、张阳

被告一：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诉讼请求

（1）案件一诉讼当事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差额、佣金、交易费等损失共计 521,840.43 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全部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案件二诉讼当事人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投资差额、佣金、交易费等损失共计 67,292,888.29 元；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的《华钰矿业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和<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7 号）。

在前述案件的一审过程中，原告付强、郝黎明、张韧、苏丽、孟星、李茫、乔静、杜晓君、张阳合计 9 名自然人向拉萨中院所提交的财产保全申请。拉萨中院根据前述 9 名原告自然人的申请，出具（2021）藏 01 民初 260 号等 9 份民事裁定书，主要裁定如下：冻结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合计 67,814,728.72 元；若银行存款不足，则在不足的限额内继续查封、冻结、扣押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020 的股票；冻结金额以 67,814,728.72 元为限，期限为一年。

公司向拉萨中院提供了其他等值担保财产，请求变更保全标的物。法院作出主要裁定如下：1、查封、扣押、冻结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隆国用（2014）第 540084264 号》、《隆国用（2014）第 540084265 号》、《隆国用（2014）第 540084267 号》土地使用证及证号为 T540000200803010012572 的《西藏拉萨当雄县拉屋铜锌矿详查探矿权证》，期限为三年；2、解除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67,814,728.72 元的冻结；解除对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代码为 601020 股票的查封。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披露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裁定撤诉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拉萨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之二，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 9 名自然人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向拉萨中院提出撤诉申请。拉萨中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原告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且未损害其他当事人之合法权益，依法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 9 名自然人撤诉。案件受理费合计为 546,354.75 元（原告 9 名自然人已预交），减半收取金额合计为 273,213.39 元，由原告 9 名自然人负担。

原告 9 名自然人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向拉萨中院提出申请，请求解除对公司和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所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目前，解除诉讼保全正在办理中，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原告 9 名自然人已撤诉，公司认为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63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钰矿业”）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衡投资”）持有公司 91,482,629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6.2688%，本次解冻股份数量为 15,383,91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7358%。

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收到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告知函》，现将具体股份解冻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无限售流通股（司法解冻）
本次解冻股份数量	15,383,91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816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358%
解冻时间	2022 年 7 月 28 日
持股数量	91,482,629 股
持股比例	16.2688%
解除司法冻结后剩余被其他法院冻结数量	4,202,000 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932%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473%

注：1、本文持股比例，如无特别说明，为持股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因公司“华钰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截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为 562,320,252 股。

2、持股比例尾数差异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差异。

3、道衡投资与西藏优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优富小贷”）因借款纠纷，被优富小贷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司法诉讼，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后经道衡投资与优富小贷友好协商，已达成调解，妥善解决债务，并由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出具《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至此，双方已无债权债务关系。随即，优富小贷同意向法院申请解除对我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财产保全标的资产为道衡投资持有华钰矿业的 400 万股股票。但因优富小贷自调解结案后一直未向法院提交申请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申请，故造成道衡投资持有华钰矿业的 400 万股股票被司法冻结。目前，优富小贷正向法院提交解除财产保全的申请。

二、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2-042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8/8	2022/8/9	2022/8/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的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74,13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1,891,0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8/8	2022/8/9	2022/8/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侯永泰、吴剑英、刘远中、黄明、王文斌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6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3 元；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 元。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63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6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3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7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293555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货款人民币 20,311,492.47 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 20,311,492.47 元本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至 2019 年 8 月 18 日，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计至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 2018 年 7 月，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收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曜迅工贸有限公司货款余额合计人民币 20,311,492.47 元，公司已在 2018 年度对该应收账款余额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暂未执行。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2）粤 0305 执 9521 号），现将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因与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斐讯”）、上海曜迅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曜迅”）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上海斐讯、上海曜讯向公司支付欠付货款合计人民币 20,311,492.47 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 20,311,492.47 元本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至 2019 年 8 月 18 日，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计至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于普通程序，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 0305 民初 2178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交执行申请书，并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2）粤 0305 执 9521 号）。

二、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2）粤 0305 执 9521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暂未执行。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 2018 年 7 月，公司应收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曜迅工贸有限公司货款余额合计人民币 20,311,492.47 元，公司已在 2018 年度对该应收账款余额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因本诉讼事项尚处执行阶段，相应货款、利息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预计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4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控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68,001,5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06,356,753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53.9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97%。

●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5,294,4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69,5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72.9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4%。

一、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收到亨通集团、崔根良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 29 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 6,3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亨通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6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0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7%
解质时间	2022 年 7 月 29 日
持股数量（股）	568,001,565
持股比例	24.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43,356,7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30%

注：本次解质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

2022 年 7 月 29 日，崔根良先生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 2,5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崔根良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2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2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6%
解质时间	2022 年 7 月 29 日
持股数量（股）	95,294,433
持股比例	4.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4,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8%

注：本次解质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解质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68,001,565	24.05%	306,356,753	243,356,753	42.84%	10.30%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4.03%	69,500,000	44,500,000	46.70%	1.88%	0	0	0	0
合计	663,295,998	28.08%	375,856,753	287,856,753	43.40%	12.19%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 2022 年 6 月 30 日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收到亨通集团、崔根良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 29 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3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	6,300	否	否	2022 年 7 月 29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9%	2.67%	银行授信提供增信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25 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崔根良	否	2,500	否	否	2022 年 7 月 29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6.23%	1.06%	银行授信提供增信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25 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68,001,565	24.05%	243,356,753	306,356,753	53.94%	12.97%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4.03%	44,500,000	69,500,000	72.93%	2.94%	0	0	0	0
合计	663,295,998	28.08%	287,856,753	375,856,753	56.67%	15.91%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 2022 年 6 月 30 日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 3,000 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28%，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对应融资余额为 10,000 万元。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 8,815 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5.52%，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对应融资余额为 90,000 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的 800 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40%，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对应融资余额为 10,000 万元。崔根良先生质押的股份中 2,500 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6.23%，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对应融资余额为 24,000 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崔根良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

2.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44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9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00,893 股，占公司总股本 86,980,000 股的比例为 0.34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9.99 元/股，最低价为 87.3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909,535.6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57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20016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申请的审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申请文件；2022 年 1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20016）；2022 年 1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的回复；2022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的回复；2022 年 7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请做好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回复。

二、中国证监会中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审查的原因

中国证监会在审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行政许可过程中，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出具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其从事与公司无关的审计业务中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决定中止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的审查。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中止审查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与上述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事项均无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中止审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相关工作，积极跟进相关中介机构履行复核程序，并在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复核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恢复审查。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呈和科技”或“公司”）股东拓弘（珠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拓弘”）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珠海拓弘、珠海创钰铭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钰铭汇”）、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钰铭晨”）为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2,900,000 股、2,6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其中珠海拓弘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办理了股份质押 2,000,000 股，2021 年 6 月 25 日质押到期，2022 年 6 月 24 日办理了 1,300,000 股质押展期，2023 年 6 月 24 日质押展期到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2022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2022 年 8 月 1 日珠海拓弘完成办理 1,300,000 股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珠海拓弘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珠海拓弘
是否为控股股东	否
持股数量（股）	2,000,000
持股比例（%）	1.50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1,3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7
解除质押日期	2022 年 7 月 29 日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珠海拓弘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珠海拓弘	2,000,000	1.50	1,300,000	0	0	0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22-079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402 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727,1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12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周林林、张胜因疫情